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树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家具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写字桌、单人办公椅、双人床（配床垫，不配床头柜）、三人沙发、茶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2.719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46.6456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铭腾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.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8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诺捷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磊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27日

